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丽洋新材”)于201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公司股票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股票简称:丽洋新材,股票代码:831783。

通过与丽洋新材友好协商,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,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,在丽洋新材提供资料及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的基础上,对丽洋新材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同意承接丽洋新材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丽洋新材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且已于2022年1月27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,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: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,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